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机身一切险及责任险条款

保单中的标题、边注仅为方便查阅而设置，并无法律意义，也不应认为是保险条款内容的一部分而影响对保单责任的理解。本保单包括投保单、保单明细表、保险条款、保单附件、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条款中的某些词语具有特定的含义，应以保险条款第4项“定义”部分的解释为准。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单规定的责任范围和方式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责任。

1 第一部分：对无人机的损失或损坏

1.1 保障范围

保险人负责赔偿保单明细表所列被保险无人机因本保单非除外责任导致的意外损失或毁坏，包括被保险无人机失踪，即无人机起飞后72小时内没有任何消息，并有权选择货币赔付、重置或修理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赔偿，但保险人依据本项责任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明细表第三项所列被保险无人机的保险金额，并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1.2 仅适用于本部分的除外责任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渐进损失
和机械故
障

1.2.1 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无人机任何单元的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1.2.2 无人机的失窃或不可解释的丢失；

1.2.3 按照飞行手册不能进行超视距飞行的无人机发生的失踪；

1.2.4 被保险无人机为新机，前10小时飞行（含第10小时）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或毁坏，本保单不予赔偿。

1.3 仅适用于本部分的条件：

1.3.1 如果被保险无人机发生损坏：

拆卸、运输
和修理

1.3.1.1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无人机进行拆卸或修理，除非出于安全考虑的需要，或是为了防止被保险无人机进一步的损失、或是为了遵守有关当局的指令而采取的行为；

1.3.1.2 除非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另有书面许可，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以最经济的方式进行的修理和运送人员及材料的费用支出。

货币赔付
或重置

1.3.2 全损时，应由保险人行使选择权，对被保险无人机进行货币赔付或重置与被保险无人机型号和出险前技术状态相同或相似的无人机：

1.3.2.1 保险人可将被保险无人机（包括所有相关记录、注册和所有权的文件）作为残值收回；

- 1.3.2.2 保单本部分针对该架无人机的保险保障终止，即使该架无人机出于价值或其他考虑仍由被保险人保留；
- 须从索赔中扣减的金额
- 1.3.3 除保险人选择以货币赔付或重置无人机的方式进行赔偿外，对于本部分第1.1项下发生的索赔，应当做下述扣除：
- 1.3.3.1 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和
- 1.3.3.2 对于任何被更换的单元，按已使用时间占额定寿命的比例计算所得的部分。
- 1.3.4 推定全损指被保险无人机发生保险事故后，无人机的修理费用加上施救费用及从事事故地点运往修理地点及返回经营地的运输费用达到或超过保险金额的75%。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将按无人机全损赔付。对于无人机的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保险人将在赔款中扣除无人机的残值。无人机的残值可由专家确定或经保险双方协商认定。
- 不得委付
- 1.3.5 除非保险人选择将无人机作为残值收回，否则被保险无人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仍被视为被保险人的财产，保险人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的委付。
- 其他保险
- 1.3.6 保单本部分承保的无人机损失或毁坏发生后，如果被保险人在其它保险项下也可以获得赔偿，并且该保险是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本保单保险人事先不知情或没有同意的情况下生效或将要生效的，则本保单对于该损失或毁坏不予赔偿。

请同时参见第三部分

2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险

2.1 保障范围

被保险人对于由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对第三者造成的、意外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有责任支付并且要支付的补偿性赔款（包括被保险人被判决需要支付的费用，但不包括惩罚性赔款），由保险人予以赔偿。

2.2 仅适用于本部分的除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雇员及相关人员
- 2.2.1 被保险人或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董事或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2.2.2 参与无人机操作的相关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财产
- 2.2.3 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毁坏；
- 2.2.4 使用无人机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
- 2.2.5 被保险人无人机因飞行信号干扰或发射无线电广播通信信号而给第三者造成的非物理性财产损失或人身侵害。
- 2.2.6 因被保险无人机有意或意外飞入私人住所或领地而侵犯个人隐私或造成精神损害
- 2.2.7 无人机用于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或空投物体或物质对其他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噪音、污染及其他风险

2.3 适用于本部分的赔偿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于本部分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所列金额，并要扣除保单明细表所列免赔额。此外，对于第三者就保单本部分项下承保的补偿性损害针对被保险人进行的索赔诉讼，保险人还将另行赔付被保险人为进行抗辩而发生的、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但是，如果被保险人为解决上述索赔而支付的或被判决的赔偿金额超过了

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则保险人对于该法律费用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责任限额除以实际补偿性赔款金额之比例部分应分摊的法律费用。

请同时参见第三部分

3 第三部分：除外责任

3.1 适用于整个保单的除外责任

本保单条款中每一部分的保险责任均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非法用途
地域限制
间接损失
其他方式
运输
合同责任
不可分摊
- 3.1.1 被保险无人机用于非法目的；
- 3.1.2 被保险无人机的飞行范围超出保单明约定范围,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况除外；
- 3.1.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3.1.4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3.1.5 暴风、暴雨等明显不适飞的气象条件下飞行；
- 3.1.6 无人机违反中国民航《民用无人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飞行。
- 3.1.7 被保险无人机的飞行空域或地理范围超出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或者飞入政府当局规定的无人机禁飞区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况除外；
- 3.1.8 被保险无人机由本保险合同列明或规定的飞行操控人员以外的人驾驶飞行，但具备中国民航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相应操作资质的人员经被保险人明确同意操作被保险无人机的情况除外；
- 3.1.9 被保险无人机起飞或降落以及试图进行起飞或降落的场地不符合无人机制造商建议的标准时，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况除外。
- 3.1.10 被保险无人机由任何运送工具进行运输时，但由于被保险无人机遭受了本保单第一部分承保的意外事故而需要对其进行运输的情况除外。
- 3.1.11 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下承诺的责任或放弃的权利，但即使无此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除外。
- 3.1.12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它保单项下获得赔付的索赔。
- 3.1.13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惩罚及罚款。
- 3.1.14 本保单约定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3.2 适用于整个保单的前提条件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并履行以下条件，否则，保险人可依法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 克尽职守
遵守法规
- 3.2.1 被保险人应恪尽职守，随时保持足够谨慎，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减少损失。
- 3.2.2 被保险人应遵守管理当局发布的涉及被保险无人机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 3.2.2.1 每次飞行开始时，被保险无人机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 3.2.2.2 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被保险无人机有关的航行日志或飞行数据都应及时存档（不可进行后期更改），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能够及时提供。

- 3.2.2.3 被保险人的雇员及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 3.2.2.4 确保无人机使用的无线电信号遵守国际无线电管理法规和管制命令,且不得对载人航空无线电频率造成有害干扰。
- 3.2.2.5 被保险无人机要在以下条件飞行:
 - 1) 飞行高度距离地面不超过3000米。
 - 2) 无人机飞行不应在危险品、加油站、油库等危险区域上空悬停或环绕飞行。
- 3.2.3 对于可能在本保单项下产生索赔的事件,被保险人应按照保单明细表所述的方式立即通知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都应做到:
 - 3.2.3.1 书面提供该事件的全部细节,立即发出索赔通知,并提交相关的信函或文件;
 - 3.2.3.2 及时通知保险人即将发生的诉讼;
 - 3.2.3.3 应保险人合理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协助;
 - 3.2.3.4 不能以任何方式损害保险人利益或使其陷于不利;
 - 3.2.3.5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接受责任、同意赔偿、提出或承诺任何赔款金额;

索赔程序

3.3 适用于保单各部分的总则

索赔控制

3.3.1 保险人有权在任何其认为必要的时候,对被保险人面临的第三者索赔的相关谈判和诉讼过程取得绝对控制,并以被保险人名义对这些索赔进行和解、抗辩或诉讼。

代位追偿

3.3.2 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履行赔偿责任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取得被保险人的权利和应获得的补偿,被保险人应予以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和获得上述补偿。

风险变更

3.3.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解除保险合同

3.3.4 保险人或投保人都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但需提前10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如果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应就保单未尽期间按日比例将相应保费退还投保人。如果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应按所附短期费率表退还相应保费。如果被保险无人机在本保单下已经发生了损失索赔或已经支付过赔款,则对于该架被保险无人机,保险人将依法退还保险费。

保单转让

3.3.5 除非保险人同意并出具批单加以确认,本保单及其项下的权利不得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水险保单

3.3.6 本保单不是海上保险保单,本保单各方都明确同意不得按海上保险原则及相关法律解释该保单。

仲裁条款

3.3.7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3.3.8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多架飞机
责任限制
- 3.3.9 如果本保单承保了两架或两架以上无人机，则本保单的各项条款分别适用于每架无人机。
- 3.3.10 如果本保单下包含的被保险人超过一方，无论这些被保险人是以批单还是以其他方式加入本保单，保险人针对任何一个或者全部被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均不超过本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
- 虚假索赔
- 3.3.11 如果被保险人明知某项索赔在金额或其他方面是错误或虚假的却仍然提出该索赔，则本保单自动终止。

3.4 定义

- 3.4.1 **“无人机”**：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包括保单一览表列明的无人机机身及飞行所必须的装置、设备和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飞行控制系统、动力系统和通信系统等），但不包括机身装载的、用于完成指定任务且与飞行无关的机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机、光电吊舱、航测仪器、农药喷洒装置等）。对于正被拆离或安装至无人机的部件，按下列标准应被视为无人机的一部分：
- 1) **“拆卸过程中的部件”**——直到该部件从无人机上拆卸的过程完毕并完全与无人机分离，且安全接触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止。
 - 2) **“安装过程中的部件”**——从将该部件安装到无人机上的过程开始，该部件脱离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起。
- 3.4.2 **“事故”**：指一次意外事故或由一个事件引发的一系列意外事故。
- 3.4.3 **“单元”**：指无人机上的一个或一组部件（包括其下属的全部附件），该部件或该组部件被作为一个整体规定了“额定寿命”。然而，发动机连同其在大修或更换时通常附于其上的全部附件，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被视作一个单元。
- 3.4.4 **“额定寿命”**：指根据生产商的要求，决定一个“单元”何时必须进行检修或者更换的使用量、运行时间或日历时间。
- 3.4.5 **“飞行”**：指从被保险无人机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机，只要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都应被视作“飞行”。
- 3.4.6 **“滑行”**：指被保险无人机在其自身动力系统作用下进行移动，而又不在于上述定义的“飞行”状态下的阶段。滑行中被保险无人机暂时性的停止移动，并不应视为“滑行”终止。
- 3.4.7 **“停驶”**：指被保险无人机不在上述定义的“飞行”、“滑行”状态下的阶段。
- 3.4.8 **“委付”**：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后，无条件地将保险标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保险人，而保险人可以选择是否接受的行为。
- 3.4.9 **“驾驶员”**指由运营人指派对无人机的运行负有必不可少职责并在飞行期间适时操纵飞行控件的人。
- 3.4.10 **“失踪”**指被保险人可以提供电子信号或定位信息证明的无人机在飞行中去向不明或不可回收。

附录：短期费率表

| 保险 期间 | 一 个 月 | 二 个 月 | 三 个 月 | 四 个 月 | 五 个 月 | 六 个 月 | 七 个 月 | 八 个 月 | 九 个 月 | 十 个 月 | 十 一 个 月 | 十 二 个 月 |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